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四届会议续会
2023年9月4日至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 | 页次 |
|--------------|----|
| 二. 执行摘要..... | 2 |
| 荷兰王国..... | 2 |

* CAC/COSP/IRG/2023/1/Add.1。



二. 执行摘要

荷兰王国

1. 导言：荷兰王国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荷兰王国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接受书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交存联合国秘书长。2010 年 10 月 10 日，《公约》延伸适用于博内尔岛、圣尤斯特歇斯岛和萨巴岛。

《宪法》第 94 条规定，如果国际条约的条文对所有人都有约束力，则这些条文优先于与之相抵触的成文法。因此，《公约》已成为国内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排序上高于国家法律。

在头一个审议周期的第三年审议了荷兰王国实施《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情况，该审议的执行摘要（CAC/COSP/IRG/I/3/1/Add.12）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发布。

预防腐败和追回资产的国家法律框架主要包括《宪法》、《一般行政法》、《2017 年公务员法》、《举报人管理局法》、《政党（资助）法》、《公共采购法》、《信息自由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刑事判决执行（移交）法》和《（预防）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

相关的预防腐败和资产追回机关包括国家监察员、举报人管理局、审计法院、内政和王国关系部、国家内部调查司、财政信息和调查局、司法和安全部内的刑事事项司法协助中央机关、公诉机关、资产追回办公室和公诉机关的国际法律援助（刑事事项）司，以及财政信息和调查局反腐败中心和国家警察部队等执法机构。

本执行摘要提供的所有信息反映了 2020 年 11 月国别访问之时荷兰王国的情况。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意见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条和第六条）

没有一个统括全局的反腐败战略，但所有各政府实体都必须制定廉正政策，并公布其廉正政策年度报告（《公务员法》第 4 条第 1 款）。每个实体负责制定、实施和监测各自的政策。内政和王国关系大臣负责整个廉正政策体系。对该框架的监测通过内部评估进行。

没有对行政和法律手段的有效性进行系统的评估。

反腐败做法包括由司法和安全部创建信息平台，以丰富和传播预防腐败相关知识；然而，自 2019 年以来，该平台已暂停运营。

* 鉴于库拉索岛、圣马丁岛和阿鲁巴岛在荷兰王国内部作为单独国家的地位，以下调查结果仅涉及荷兰王国在欧洲和加勒比地区（博内尔岛、圣尤斯特歇斯岛和萨巴岛）实施《公约》的情况。

荷兰王国没有专门负责预防腐败事宜的中央机构，预防措施是在各级政府的层面采取的。

《宪法》和《普通行政法》（第 9:18 条）规定，国家监察员办公室负责处理对政府运作的投诉。监察员和副监察员由众议院任命（《宪法》第 78a(2)条）。

根据《举报人管理局法》设立的举报人管理局的任务是，向举报人提供建议，并调查雇主在与工作有关的情况和待遇中涉嫌的不当行为（该法第 3 条）。其成员和主席由皇家法令任命，最长任期为四年（该法第 3c 条第 1 款）。

荷兰王国通过这样一些机构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合作，即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廉正和举报机构网络、欧洲反腐败伙伴机构、20 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和欧洲反腐败联络点网络。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第八和第十一条）

公务员招聘是分权管理的，每个部委或部门在人力资源共享服务组织的支持下对该项工作实施监督。政府雇用部门可以对应聘公务员职位者是否适合及其能力进行评估（《公务员法》第 3a 条）。空缺的职位在一个中央网站上公布。招聘事宜由招聘经理斟酌决定，落选的候选人会获通知，并被告知他们有权联系招聘经理以了解详情。

每个部委或部门都必须指定涉及财务利益冲突特定风险或不当使用价格敏感信息的风险的职位（第 5 条第 1 款）。《公务员法》第 1 条）。然而，既没有针对担任这些职位的个人的特定甄选程序，也没有培训或强制轮换计划。每个政府实体都提供一般的廉正培训（《公务员法》第 4 条）。

关于国家、省市各级公职候选人的标准不包括因《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被取消资格，法律也没有关于部长和国务秘书的提名标准。

众议院候选人必须在一个日历年内所获每个捐助者的捐助额超过 4,500 欧元的必须报告（《政党（筹资）法》第 29 条），但没有关于支出的任何报告义务。其他当选职位的候选人在捐助方面不受具体报告要求的限制。对自然人或法人的捐助不设限制，也不禁止匿名捐助，只有超过 1,000 欧元的个人匿名捐助才必须报告（《政党（筹资）法》第 21(1)条）。在访问该国之时，正在起草一项禁止外国捐助的法案。没有任何选举监督机构。

政府实体通过基本廉正标准和制定准则来促进廉正、诚实和责任（《公务员法》第 4 条）。《中央公共行政部门廉正行为守则》为中央公共行政部门的公务员提供了管理利益冲突的框架（第 4.1 节）。该守则不具有强制性，也没有规定纪律制裁。违反廉正规则可能会受到劳动法（《公务员法》第 6 条和集体劳动协议）的制裁。

各部门可制定进一步的具体组织规则。众议院和参议院都有自己的行为守则，规定了违规情况下的纪律措施（各自守则的第 5、10 和 11 条）。

辅助专业活动必须报告，禁止可能妨碍公共行政运作的辅助活动和经济利益（《公务员法》第 8 条）。但是，没有核实这些规则遵守情况的机制。

由政府雇用部门根据《公务员法》第 5 条第 1 款指定的"高风险"公职人员必须申报其经济利益，但这一义务的履行情况不受监督，对申报的真实性也无法核实（见下文关于《公约》第五十二条第五款的一节）。未经上级许可，不得接受礼物，包括好处（《公务员法》第 8 条第 1(e)款）。

每一个雇用至少 50 人的公共机构或私营机构都必须设有报告程序（第 10 节）。《举报人管理局法》第 2 条）。也可以向举报人管理局和国家监察员办公室举报违反廉正的行为。腐败犯罪，根据犯罪类型，必须向公诉机关、财政信息和调查局、国家内部调查部或警方报告，或通过保密帮助热线予以报告（《刑事诉讼法》第 162 条）。

在访问该国之时，正在制定一项计划，将司法系统内各法院的所有行为守则和准则合并为单独一项行为守则。每个法院均设有廉正委员会和保密顾问，他们与司法委员会的人力资源部一起就廉正问题提供建议。

为公诉机关工作的所有官员都必须遵守《公诉机关行为守则》、《政府道德守则》、《举报违反廉正行为准则》以及如何处理违反廉正行为的指示。公诉机关廉政局的设立是为了履行在公诉机关内实施廉正政策和行为守则的义务（《公务员法》第 4 条）。除了咨询和决策作用之外，该局的调查人员还可以对公诉机关内部任何涉嫌违反廉正的行为进行内部调查。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荷兰王国有一个分权管理的政府系统，因此也有一个分权管理的采购系统，其法律框架由《公共采购法》、《公共采购法令》、《相称指南》、《2016 年工程采购条例》和《欧洲单一采购文件》确立。《公共采购法》以欧洲联盟采购第 2014/23/EU、2014/24/EU 和 2014/25/EU 号指令为基础。对于价值等于或高于欧洲联盟阈值的投标，欧洲联盟招标程序具有强制性（《公共采购法》第 2.1 条）。对于价值低于欧盟阈值的投标，《公共采购法》第一部分予以适用。

根据《公共采购法》，政府主管机构有义务在招标平台上发布所有招标公告（第 2.3 章和第 4.13 条）。投标人是根据授标标准挑选的（第 2.3.8 章），在特定情况下，是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第 2.3.3 条）遴选标准（第 2.3.6 章）挑选的。

在做出临时授标决定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以在 20 个日历日的时间内提出上诉和启动简易程序，在此期间不得授予任何合同（《公共采购法》第 2.127 条和第 2.131 条）。可以请求民法法官进行复审。除司法程序外，采购专家委员会还提供了—种特殊形式的争议解决，即当一方当事人声称采购规则遭到违反时，该委员会将核发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公共采购法》第 4.27 条）。

经济经营者在被判犯有腐败和欺诈等罪行的情况下，不得参与采购程序的工作，在利益冲突无法得到有效补救的情况下，也不可以参与采购程序的工作（《公共采购法》第 2.86 和 2.87 条）。

荷兰公共采购专门知识中心 PIANOo 除其他外负责组织培训活动和提高公共采购从业人员的行政能力。

2016 年《政府账目法》确立了通过国家预算的程序。收入和支出报告必须根据《政府账目法》第 2.22、2.23、2.28 和 2.29 条编制。荷兰审计法院负责对各部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年度审计，中央审计局是中央政府的独立内部审计机构（《政府账目法》第 1.1 条）。审计局可根据部长的指示对众议院指定的“重大项目”进行专门的审计（《中央政府审计局法令》第 3 条）。分权管理的各级政府每年都要接受外部审计，包括公共采购审计。

关于保护会计账簿完整性的民事、行政和刑事措施的规定见《国家一般税法》（第 52 条、第 68 条和第 69 条）、《经济犯罪法》（第 1 条和第 6 条），《民法》（例如，第 2:10 条、第 2:361 条、第 2:362 条和第 2:394 条）和《刑法》（第 225 条和第 336 条）。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条和第十三条）

《信息自由法》根据《宪法》第 110 条确立了一项原则，即除了具体的法定例外，行政机构掌握的信息是公开的。公众对信息的要求必须在两周内得到答复，并视可能可再延长两周（《信息自由法》第 6 条）。虽然没有监督机构来监督信息获取权的执行情况，但可以就任何拒绝提供信息获取的行为向有关公共机构和法院提出上诉（《一般行政法》第 6 条第 4 款、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8 条第 1 款）。法官可下令在一定时间内提供信息获取机会，并向有关主管机构处以罚款（《信息自由法》第 15b 条）。¹

可以在网上公布法律草案以征求意见，在起草过程中将会考虑从公众收到的意见。

2019 年，准备了一项对《信息自由法》进行修订的法案，该法案要求政府机构主动公布关于其组织和运作的某些文件和一般信息。²

旨在简化行政程序的措施包括建立一个知识和信息中心，以促进公民和政府之间的有效沟通，并支持行政机构采取非正式和积极主动的方式提供公开信息。该中心还在公民和机构之间就投诉、表示异议和提出上诉的程序进行调解。

该国公共行政部门的腐败情况调查的数量由国家内部调查部通过公诉机关年度审查予以公布。荷兰王国不对其公共行政部门存在腐败的风险问题进行定期评估。

负责调查公共部门腐败情况的国家内部调查部通过其网站向公众开放，该网站允许匿名举报。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必须报告其遵守公司治理准则的情况，该准则规定了内部审计控制工作的原则和最佳做法（原则 1.3 及其后各项原则）。及其他预防措施。根据“遵守或解释”的原则，上市公司必须要么遵守守则的规定，要么解释其之所以不遵守规定的原因。公司治理守则监测委员会向经济事务和气候政策部部长、财政部部长和法律保护部部长报告其调查结果。

¹ 在国别访问之后，《信息自由法》被废除，并被代之以《开放型政府法》。

² 2021 年 10 月 5 日，参议院批准了《开放型政府法》，该法于 2022 年 5 月 1 日生效，并取代了《信息自由法》。

通过荷兰金融专业知识中心建立的公私伙伴关系为执法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提供了条件。参与反腐败斗争的公共机构，如财政信息和调查局及公诉机关，组织举办或协助举办针对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联合讲习班，目的是提高对腐败具体风险的认识。

在商业登记册上注册的公司必须提供受益所有权信息（《经第四次修订的欧洲联盟透明度指令》第 30 条和 31 条）。

《公共行政（廉洁审查）法》（第二章，第 5 条至第 7 条）确立了关于滥用管辖私营实体的程序的规定，包括公共主管机构给商业活动发放补贴和许可证的相关程序。

《公司治理守则》包含关于内部审计控制的一项原则（原则 1.3），但对该原则不得强制执行。

荷兰王国没有对私营部门原公职人员的专业活动做出任何限制。在辞职后的两年内，原部长和国务秘书不得与原部长或原部长在任期间积极参与的部委（相邻政策领域）的公务员接触。但是，有关部委的秘书长可以批准关于该规则的除外规定。

《民法》规定了私营部门实体保存其账簿的义务（第 2:10 条、第 2:24 条、第 2:361 条、第 2:362 条和第 2:392 条至第 395 条）、《一般海关法》（第 10:5 条）和《国家一般税法》（第 52 条）。《刑法》将准备和使用假证件定为刑事犯罪（第 225 条和第 336 条）。《国家一般税法》规定，任何负有义务的人都必须保留会计记录，并为检查目的提供这些记录（第 68 条第 1 款(a)、(b)和(c)项）。

禁止对构成贿赂的费用进行减税（《所得税法》第 3.14 条）。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预防）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规定了包括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行业等各种报告实体的义务（第 1a 条）。相关监督机构包括荷兰银行（第 1d(1a)条）、荷兰金融市场管理局（第 1d(1b)条）、金融监督办公室（第 1d(1c)条）、荷兰律师协会主席（第 1d(1d)条）、财政部长（第 1d(1e)条）和荷兰博彩管理局（第 1d(1f)条）。《（预防）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二章下的客户尽职调查要求除其他外，规定了对客户和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和核实（第 3(2)条）。所有各机构都有义务向荷兰金融情报机构提交异常交易报告（第 16 条）。该法第 33 条规定了保存记录至少五年的义务。

在反洗钱机制下采取了基于风险的方法（《（预防）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2b 条）。国家风险评估每两年进行一次，这就要求财政部长和司法与安全部部长联合发布一份关于已查明风险的报告（该法第 1(1)条和第 1(f)(1)条）。除了他们收集的信息外，报告实体还必须使用欧洲委员会进行的国家风险评估和超国家风险评估所得结果，以实施基于风险的方法（该法第 2c 条）。2019 年，该国政府启动了预防和打击洗钱的³国家行动计划。

³ 在国别访问之后，该计划于 2022 年延期。

融情报机构负责收集、处理和分析有关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信息，包括接收异常交易报告（《（预防）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3 条和第 16 条）。该机构与公诉机关及其他执法机关和监督机关可以在国内一级共享信息（该法第 13(f)(3)和 13(g)条）。该机构还可以自发地或应要求与外国对应方交流信息（该法第 13a 条）。

任何进出欧洲联盟的自然人所携带的包括不记名流通票据在内的现金价值等于或超过 10,000 欧元的，都应向主管机构进行申报（欧盟第 2018/1672 号条例第 3 条）。海关机构负责在边境进行现金管控。如果故意不申报的，对不申报或谎报现金流动的行为可处以罚款或不超过四年的监禁（《一般海关法》第 10:1 条）。在国别访问之时，该国正在修订《一般海关法》，以纳入在进出荷兰王国时必须申报 10,000 欧元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义务；海关机构必须向金融情报机构报告此类交易（（欧盟）第 2018/1672 号条例第 9 条）。

关于资金转移附带信息的第 2015/847 号条例（欧盟）直接适用于荷兰王国。该条例要求报告实体获得关于付款人和收款人的充分信息，并保持适当的记录（第 4、7、8 和 16 条）。

荷兰王国是金融行动特设工作组的成员，迄今已经历了三轮评估。⁴ 据报告，第四项和第五项欧洲联盟反洗钱指令已正式转化为国家法律。国家主管机构有能力通过各种网络与其对应方开展广泛合作，以预防洗钱。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建立知识和信息中心，以促进公民与政府之间的有效沟通，目的是支持所有各行政机构采取非正式的积极主动方式提供公开信息（第 10 条和第 13 条第 1 款(b)项）。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荷兰王国：

- 确保建立有效机制以评价廉正政策的有效性，确保各政府机构在制定、实施和监测这些政策方面的协调，并努力始终如一地实施现有预防做法（第 5 条第 1 款）。
- 努力定期评估相关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的有效性（第 5 条第 3 款）。
- 确保指定负责监督和协调廉正政策在相关各级政府实施的一个或多个机构（第 6 条第 1 款）。
- 建立关于公务员招聘、雇用、留用、晋升和退休的明确标准，以提高公务员招聘的透明度，并考虑建立一个监督机构，确保招聘工作以效率、透明度和客观标准的原则为基础（第 7 条第 1(a)款）。

⁴ 在国别访问之后，荷兰王国于 2022 年完成了第四次评价。

- 为挑选和培训担任被确定为特别容易受腐败影响的公职的人员建立适当的程序，并考虑将此类人员轮换到其他职位（第7条第1(b)款）。
- 考虑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规定担任部长和国务秘书职位的标准，并扩大担任和竞选公职的候选人的标准，以将那些未犯有《公约》确立的犯罪前科的人纳入在内（第7条第2款）。
- 考虑建立一个关于给众议院候选人以外的当选公职候选人提供资金的全面的框架，规定支出方面的报告义务，确立自然人或法人的捐款限额，禁止匿名捐款，建立一个选举监督机构，并颁布禁止他国提供捐款的法案（第7条第3款）。
- 加强预防利益冲突的制度，努力将利益报告义务扩大至列入资产，并将近亲成员的利益和资产列入在内；考虑建立一个监测、核实和制裁机制，以确保遵守报告义务；并考虑允许其主管机关与外国主管机关分享此类信息（第7条第4款和第8条第5款及第52条第5款）。
- 考虑建立一个监督机构，对信息获取法律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以确保信息获取渠道畅通有效（第10(a)条和第13条第1款）。
- 考虑公布关于公共行政部门腐败风险的定期报告（第10(c)条）。
- 对私营部门雇用公职人员做出有合理期限的限制，前提是此种雇用直接事关公职人员任职期间担任的职务（第12条第2(e)款）。
- 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根据私营企业的结构和规模确保其具有足以协助预防和侦查腐败行为的内部审计管制措施（第12条第2(f)款）。

3. 第五章：资产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意见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五十六和五十九条）

荷兰王国可以为资产追回目的适用《刑法》、《刑事诉讼法》、《罚款和没收令（相互承认和执行）法》和《刑事判决执行（移交）法》的相关条文。司法和安全部的刑事事项司法协助中心是负责与非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各种形式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而资产追回办公室是关于没收和追回资产的国家联络点。《银行数据检索门户法》创建了充当中央银行登记机关的银行数据检索门户。

金融情报机构可以凭籍其作为金融情报机构埃格蒙特小组的成员身份，与外国同行自发分享信息，也可以通过不同的网络由诸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欧洲联盟执法合作机构和欧洲联盟资产追回办公室平台等其他机构分享信息。

荷兰王国缔结了若干多边和双边协定，并加入了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及其他关于资产追回国际合作的网络。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八条）

《（预防）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二章规定了关于客户尽职调查的若干具体要求，其中包括核实客户的身份。如果业务关系或交易带来高于平均水平的风险，或者如果地域风险增加，则报告实体必须强化客户尽职调查（第 8(1) 条）。还必须对包括外国和国内政治公众人物在内的政治公众人物采取强化尽职调查的措施（第 8 条第(5)款至第(9)款）。这些措施也适用于政治公众人物的家庭成员和亲密伙伴。财政部长及司法和安全部长必须编制一份有资格担任重要公职的职位清单，其中包括国内政治公众人物和在荷兰王国的外国政治公众人物（第 9a 条）。《（预防）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2 章规定了识别受益所有人的措施（第 3、3a、4、8 和 9 条以及第 2.4a 节），并相应建立了关于法律实体、信托和类似法律安排的实益所有权登记册。所有受益所有人都必须由负有义务的实体予以确定。

财政部以及司法和安全部发布了关于《（预防）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的一般性指导意见。此外，监管机构发布了针对具体部门的各种指导方针和咨询意见，例如荷兰银行关于《（预防）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的指导意见，以协助在其监督下的报告实体履行该法所规定的义务，包括在强化客户尽职调查方面。

各机构必须保留商业关系终止后至少五年或相关交易完成后最多五年的记录（《（预防）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33 条）。

《金融监督法》禁止所有在荷兰王国拥有注册办事处的人在（没有欧洲中央银行颁发的许可证情况下）提供银行服务（第 2:11 条）。此外，禁止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与空壳银行或已知允许空壳银行使用其账户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建立或保持代理关系（《（预防）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5(5) 条）。

《公务员法》指定的“高风险”公职人员必须申报经济利益（该法第 5(1)(d) 条和第 8 条），其中不包括所有各类资产。每个政府实体均必须对申报办理内部登记。但是，对违规情况没有集中的监控和核实，也没有适当的制裁或核实政府实体履行该义务的管理机构。该法律未载有关于报告公职人员在他国法域享有利益、签名或拥有其他权力的账户的规定。

金融情报机构负责接收、分析和向主管机构分发异常交易报告（《（预防）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6 条）。如有必要，该机构还可要求报告实体提供进一步的数据或信息（该法第 17 条）。它根据该法第 13 条与本国主管机构和外国金融情报机构合作，并且是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在访问该国之时，正在就授权金融情报机构暂停异常金融交易的一项法案草案的进行协商。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财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条）

外国在该国的法庭上享有法律地位。他们可以在民事诉讼中提起诉讼，以确立财产的产权或所有权，例如通过“重新登记”或通过对非法获取财产或非法行为的索赔（《民法》第 5:2、6:212 和 6:162 条）。此外，当被告是有争议财产的“所有人”时，外国可以在民事诉讼中作为受害方获得被非法没收的财产的所有权，以代替赔偿（《民法》第 6:103 条）。

外国也可以加入刑事诉讼，并作为刑事犯罪直接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其他伤害的受害者要求给予赔偿或损害赔偿（《刑事诉讼法》第 51(a)至(h)条；《刑法》第 36f 条）。荷兰王国报告称，在刑事诉讼中，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16 条和第 353 条），可以直接把财产返还外国在内的原所有人。如果法官认为听取受害方的申诉造成不相称的负担，则可请受害方转而向民事法院提出申诉（《刑事诉讼法》第 361 条）。此外，有关各方可在决定生效后三个月内就没收属于他们的物品向刑事法院提交书面申诉（《刑事诉讼法》第 552(b)条）。

荷兰王国区别对待欧洲联盟成员国和非成员国签发的外国没收令。《罚款和没收令（相互承认和执行）法》适用于执行欧洲联盟成员国发出的没收令，在这些国家，没收令将根据国内法得到承认和执行（第 4、22 和 35 条）。被定罪者和相关当事人可以就没收令的承认和执行向荷兰北部地区法院提出上诉（第 27 条和第 39 条）。关于来自非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外国没收令的执行，该没收令将被转化为国内没收判决，并在荷兰王国予以执行（《刑事判决执行（移交）法》第 14 至 16 条、第 18 至 28 条和第 30 至 33 条）。为此，应进行公开审理，法院应听取公诉人和被告的意见（第 28(2)条和第 31a 条）。还有可能对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诉（第 32 条）。

《刑法》规定可没收洗钱及其他刑事犯罪的收益和工具（第 33(1)、33a 和 36e 条）。该国法律没有就非定罪没收做出规定，不过立法机关在国别访问之时正在审查引入该程序的可能性。然而，据报告称，外国非定罪没收令可以在荷兰王国予以执行，因为《罚款和没收令（相互承认和执行）法》和《刑事判决执行（移交）法》在这方面对没收令未做区分。

与执行外国没收令类似，荷兰王国也区别对待欧洲联盟成员国和非成员国的扣押请求。欧洲联盟内的扣押事宜受《刑事诉讼法》第 5.5.1 条至第 5.5.19 条管辖，其中对欧洲联盟冻结令的相互承认和执行做了规定。关于非欧洲联盟成员国提出的请求，凡是包括《公约》在内的条约有规定的，根据外国法律将被没收的财产可以经外国提出请求予以扣押和保存（《刑事判决执行（移交）法》第 13a 条）。此种请求既可由外国扣押令提出，也可表现为如果相关财产在外国境内则可签发此种命令。

荷兰王国报告称，它可以基于因严重涉嫌刑事犯罪在外国进行的逮捕或刑事指控启动自己的调查，而无需要求外国提出请求。对资产的管理受扣押物品（保管）法令管辖，由资产管理办公室及其他相关机构负责。

荷兰王国以前收到并执行过外国提出的没收财产的请求。此外，在荷兰王国根据《公约》（《刑事判决执行（移交）法》第 13 条）提出请求后，可在该国启动对被调查人在外国非法获得的收益的国内刑事和金融调查。包括对资产进行追踪和扣押在内的调查权可用作刑事和金融调查的一部分。

荷兰王国报告称，它可以在拒不接受请求或解除临时措施之前直接与外国主管机构进行联系（《刑事诉讼法》第 5.1.4(5)条）。善意第三方的利益受该法第 552a 条和第 552b 条保护。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没有关于资产返还和处分的国内法律。向请求国返还财产，包括扣除合理费用，是根据双边司法协助协定或按照个案的情况进行的。根据几项司法协助协定，被没收的资产将由被请求国保管；然而，在适当考虑善意第三方利益的情况下，这些资产有可能被返还或分享。

此外，司法和安全部得到根据《公约》与请求国主管机构就没收资产处分事宜缔结协定的授权。此类协定可能要求把资产全部或部分转移给提出请求的外国，以补偿受害方或将资产返还给权利人。荷兰王国就此报告了涉及返还全部资产的几起案件。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设立了关于受益所有权的两份登记册（第 12 条第 2(c) 款和第 52 条第 1 款）。
- 公诉机关在没收案件中采取包括利用专门小组在内的多学科做法。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荷兰王国：

- 就例如通过制定资产追回指南等手段在司法协助和资产追回方面适用不同的法律依据做出澄清（第 51 条）。
- 加强预防利益冲突的制度，努力将利益报告义务延及适用于列入包括近亲成员利益和资产在内的资产；考虑建立监测、核查和制裁机制，以确保遵守报告义务；并考虑允许其主管机关与外国主管机关分享此类信息（第 8 条第 5 款和第 52 条第 5 款）。
- 考虑要求有关公职人员报告他们在外国拥有利益或签名或其他权力的外国账户，并保持相关记录（第 52 条第 6 款）。
-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及时直接执行非欧洲联盟成员的缔约国签发的外国没收令并精简其执行程序（第 54 条第 1(a) 款）。
- 虽然荷兰王国能够执行外国主管机构签发的非定罪没收令，但为了提供司法协助，考虑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够在罪犯因死亡、潜逃或缺席而无法被起诉的情况下，不经刑事定罪而没收财产（第 54 条第 1(c) 款）。
- 采取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确保根据《公约》要求处置被没收的资产，包括采取把财产返还其原合法所有人或对犯罪受害人提供赔偿的手段，并考虑就没收财产的最终处置缔结协定（第 57 条第 1、3 和 5 款）
- 考虑允许金融情报机构对可疑交易予以行政冻结或暂停（第 58 条）。